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34號

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

相對人 協進塑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444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
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
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
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
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
第5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0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
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
法院。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判決、最

01 高法院民事11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第二
02 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
03 擔。

04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05 同）16,444元，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
06 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